

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陈立旭

法治精神：依法治国的的重要支撑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以法治精神、法治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不仅阐明了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性，而且明确了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的目标和方向。

法治精神是法治的思想内核

法治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过程中探索形成的治理国家和社会的理想方式，是人类社会共同创造的理想成果。法治精神是法治的思想内核，是对法治价值的社会共识，是人们追求法律平等、法律至上、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权力制约、人权保障、社会和谐的内核诉求以及实现良法善治的理想、信仰和思想原则。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既是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和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成就的结果，也是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生动实践经验的全面总结和高度概括凝练的产物。它包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和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等等。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这就深刻表明，法治的权威和力量不仅表现在制度体系的建立上，更表现在社会成员对法律的普遍信任上，以及以这种信任为基础形成的法治精神、法治文化

共同体上。“法治”并不意味着法律本身能统治，能维持社会秩序，而是意味着社会上人和人的关系是根据法律来维持的。依法治国并不是不要依靠人的力量和人的作用，法律是由“人”制定的，也是由“人”来执行的，“法治”意味着“人依法而治”。任何一种法律体系，都是信念、价值观念、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文化精神的表达方式。任何一种“法治”都需要一种内在精神的支撑，需要社会各方对于法治的一种深厚、持久的承诺。如果一种法律体系能够有效地实施，不仅仅是由于其“权威”的性质，还由于与此相适应的法治精神、法治文化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撑。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依法治国进程的稳步推进，司法体制的不断完善，法治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全社会法治意识、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对通过司法机关维护自身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期待越来越高，对享有更多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呼声越来越强烈，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把“合不合法”作为衡量各种活动和行为的标准。但也要清醒看到，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目标相比，法治精神、法治文化建设还存在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律制度日益健全，立法的数量并不少，但在某些领域和方面，法律实施的效果并不理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其重要原因就是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等意识淡薄，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实践证明，法治建设的推进与法治精神的培育和弘扬，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

使法治内化为人们的自觉意识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要重视制

度建设，又要重视精神层面的建设；既要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法治精神、法治文化的教化作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要积极汲取我国传统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大力培育和弘扬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和时代要求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更多的人学习法律、信仰法治、遵守法律、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维护权利，以法律规范作为个人社会行为的底线原则，使法治内化为人们的自觉意识，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现代法治思想内涵全面落实到立法、行政、司法、法律监督、公民行为和党对法治建设领导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上，使法治成为人们的社会共识，从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大力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都要以法律为准绳，切实把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体现到工作实践之中，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高普法实效。

——大力增强全社会的权利和义

务观念。要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念。增强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观念，切实把体现人民意志，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自由平等发展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灵魂，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要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大力增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识。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核心理念和基本原则，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前提和基础。要牢固树立平等意识，所有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法律对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予以保护，对所有公民的违法或犯罪行为，一律平等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作者为浙江省委党校教授】

□朱中仕

学人茶吧

执信念前行

黄岩农村妇女赵林守望着文学梦，用维持全家生计的卖葱油饼的煎锅端出了三部长篇小说；前段时间，她的原型闪耀在获奖的微电影上，于人生的艰涩中着实甜蜜了一把。正宗泥腿作家周小平、花千芳耕作两忙，不久前还应邀参加了习总书记主持的文艺座谈会。

说实在的，他们的收获不一定为人共赏，但他们对信念的执着确应广受敬慕，在奋力共圆中国梦的征程上尤需这般信念执着。

这里，涉及到精神（心灵）哲学的信念话题。

研究表明，人类心灵的全部知觉分为印象和观念两类，差别仅在刺激心灵的强度不同。进入心灵最强的知觉为印象，包括初次出现于心灵的一切感觉和情感；这些印象在人们思维中的意象称为观念。如某人平时言行广受赞誉，人们心中就会产生此人不错的观念。

其实，印象和观念两者互为映射

协进。一个印象最先刺激感官，使我们感知冷热苦乐喜恶等。这个印象会在心灵中长期留存。当它被重新调用时，会产生与原始印象类似、接近、缘起和因果的新印象。这些新印象被记忆和想像所复现，便会产生其他的印象和观念，从而借助推理使心灵的视野超越所见所记的对象。

我们将与印象相关联而产生出的生动观念称为信念。从哲学上讲，它是某种观念形成的特殊方式；说白点，就是相信我们所想像的那个事物的真实性，近似于所谓的“信之则有，不信则无”。因信念是对特定观念的一种强烈且稳定的概念，它能给心灵一种力量、坚定性和稳固性，并持续显著地影响人们的情感、想像和行为，恰如英国著名哲学家休谟在《人性论》中所言：“这种信念给予那些观念以较大的力量和影响……将它们灌注到心中，并使它们成为我们全部行动的支配原则。”

可见，信念形成遵循着由印象→

观念→信念的推移路径。我国近代史上，无数志士仁人激愤于当时那幅内忧外患的凄惨景象而勾画出了民族复兴宏伟蓝图的中国梦，铸就他们为党为国为民甘洒热血的磐石信念，并为之赴汤蹈火。所以说，信念是一种力量、一份情感、一座心灵的灯塔。

信念由外到内映射加工，又由内向外释放能量的特性，决定了其作用的发挥，显然需要借助心力：

执信念而行。孔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人生在世，可怕的就是无信念，不知信从何物，魂飘何方，意欲何为。事实上，信与不信既取决于客观事实，又取决于心灵选择，这自然产生迥异效应。如两人同读一本书，一人作小说读，一人作信史读，两者对书中内容定然心灵感受不同，产生观念不同。就社会信念而言，如果我们都坚信社会必定走向更加公平正义，并竭力为之添砖加瓦，文明进程必然加快，社会活力必然尽释。故而人无信不立，须借信念支撑才能昂扬前

行；社会无信不稳，要靠共同信念才能协和前行。

执善念而守。人因具有向善心性才成为人。明朝王阳明在《书朱守谐卷》中云：“是非之心，知也，人皆有之。子无患其不知，为患不肯知也；无患其知之未至，为患不致其知耳……”。就是说，是非之心人皆有，不知不辨者只因其主观“不肯知”罢了。换言之，只要我们调动心力肯于知晓，就能去除恶念执守善念，释放信念的正能量。

执恒念而功。心灵作用的发挥取决于心理倾向保持的时长。当心灵经常地固定在同一对象上，心理倾向就延长了持续时间，心灵活动也就较强烈生动。反之，变换对象将给精神新的方向，必然改变心理倾向，耗散心理能量。其实，“博二兔不得一兔。”东一榔头西一棒，最后多是提篮打水一场空。因此，我们须在践行中国梦这一共同信念下，依实选定人生目标，长期执守，竭力前行，定能成功。

□卢文辉

问题探讨

致力改革创新 建设开放大学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电大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核心在于深刻认识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思想决定理念，理念决定行动，政策决定出路。建设开放大学，必须大力推进理念创新，打破传统电大办学的思维定势，把思想的力量转化为改革发展的成果，把原则要求变成可操作的具体措施，把目标任务变成实实在在的工程项目。通过对电大共有精神家园的价值认同，汇聚师生员工的智慧和力量，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竞相迸发办学活力，把浙江开放大学办成一所真正意义上现代远程教育开放大学，成为推动教育创新、构建“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学习型社会

的骨干力量。

品牌建设。以终身学习理念引领学校转型发展改革，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做到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为全体学习者创造有效的学习价值。在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的形势下，以筹建浙江开放大学为契机，突破办学自主权瓶颈制约，理念先行，抢抓机遇，树立开放办学品牌形象，构建以开放教育为主体、多元办学、多种教育类型协调发展的现代远程教育为特征的浙江省终身学习大平台，打造“没有围墙的大学”开放教育办学品牌。以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为依托，打造“家门口的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品牌。

内涵建设。建立依法办学、自主

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办学层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让每一个受教育者和教育工作者在学校管理中都能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强化系统办学，以“事业驱动，机制推动，感情带动，服务促动”为理念，建立命运共同体。以更加灵活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系统办学属性，突破思想禁锢，构筑覆盖全省的多级办学网络。以共筑精神家园为载体，增强系统价值认同，增强系统凝聚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载体建设。探索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形式多样、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并重、充满生机活力、更加开放灵活的办学模式。改

革过去主要依赖系统内部力量办学，过分强调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模式，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提升办学能力和服务水平。主动适应市场需要，在平等、互惠、共赢的基础上，探索与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办学新模式，不断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建设全省性的立足终身学习、对全社会开放的“学习广场·浙江终身学习在线”，逐步形成随时随地的师生互动、无处不在的个性化学习、智能化的教学管理和学习过程跟踪评价、一体化的教育资源与技术服务、师生共同成长的新型“智慧校园”。

【作者单位：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人生难免会有受伤的时候，它使人痛苦，却更让人坚强。
哲理漫画 毕传国 作

实践探索

□周澍

打通文化惠民“最后一公里”

——对进一步推进社区文化综合体建设的思考

借鉴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经验，杭州市下城区积极探索社区文化建设新途径，整合打造集文化展示、精神传承、学习教育和娱乐活动为一体的中心城区“文化礼堂”——“社区文化综合体”，也就是以“三类社区”（传统社区、楼宇社区、城中村社区）为单元的基层文化活动综合场所。我们通过健全机制、合力推进，挖掘优势、建立范式，统筹协调、整合资源，文化惠民、共建共享等一系列举措，重点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社区青年、楼宇白领、新市民（外来务工人员）等不同人群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社区文化综合体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2014年，全区以街道为单位建成8个示范性社区文化综合体，并以此带动辐射更广面上社区文化综合体的建设。

社区文化综合体建设是推进城市社区文化建设的创新举措，它的探索和发展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在实践中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问题；管理社会化水平有待提升；城市社区先天性文化凝聚力相对不足；全面推广和标准化建设有一定制约因素。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按照“丰富内涵、提升品质，完善机制、有序推进”的要求，努力将社区文化综合体打造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阵地、公共服务的新空间、文化活动的场所、精神文明的新平台和百姓品质生活的新家园。

规范标准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社区文化综合体建设虽然不搞一刀切，但在场所、功能、团队、活动等方面有规范性的要求和相对固化的基本标准。要认准“精神文化家园”的终极目标，在“五有三型”标准基础上，充分发挥城市社区优势，坚持高标准、高要求地推进，建一个成一个，成一个用一个。同时，也必须尊重不同社区和居民群体的客观差异，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坚持“试点先行、典型示范、逐步推开”的思路，在抓好示范点建设的基础上，全力推进面上工作。采取“分类指导、分批推进、合理布局”的策略，逐步建成一批集学习型、礼仪型、娱乐型于一体的文化乐园。

综合体与文化公园建设相结合。一方面，做强综合体，进一步充实、丰富、创新综合体的服务内容 and 功能，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及杭州“一月一主题”实践活动，为文化公

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价值承载、文化支持和文化引领，使之成为文化公园的核心和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要主动接轨文化公园建设，依托文化公园大环境，丰富活动形式与载体，除了发挥好“6+1”板块功能外，还可以整合少年宫、美术馆、园区及辖区单位各种文化资源，保持内容的鲜活生动，使综合体的文化气息、文化气质实现更大范围的传递与辐射，并借文化公园在覆盖面和人气方面的优势，增强文化综合体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提升居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政府主导与社会合作相结合。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加入社区文化综合体建设。政府在顶层设计、政策保障以及规划设计、配套设施、运行机制的构建等方面加强领导，同时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让社会组织进驻综合体。通过整合社会资源，有效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力量，不断完善综合体建设由社会各层面共同参与、共同管理和开放式服务的运作体系。有效改善文化综合体管理资源相对紧缺问题，推动提高社区文化综合体管理的社会化水平和可持续发展，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建设合力。

提升品位与彰显特色相结合。综合体建设在内容设计上，要做到上接天线下接地气，聚人气扬正气有品位，进一步彰显特色和打造品牌。尊重楼宇社区青年、新市民、传统居民的不同特点，培育形成自身特色，让不同群体都能找到适合的去处，在他们的主动参与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宣传教育落地生根。结合送文化、种文化，通过非遗传承、高雅艺术大众化等，着力在内容、形式、机制等方面形成独特品牌，力争做到“一社一品”、“一体一色”。

全面推进与完善机制相结合。综合体建设工作在务实、分步推进过程中，需要有更完善的机制作为保障。要从完善文化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高度认识综合体建设的意义，将其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宣传部门担负起牵头协调职责，文明办、财政局、民政局、文广新局等部门密切配合，联合推进工作。街道、社区等基层单位要对综合体的“管、建、用”切实担负起职责，共同促进综合体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

【作者为杭州市下城区委常委、宣传部长】